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廣西貴港市港南區
建築用玄武岩礦
採礦權出讓合同簽訂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貴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200,800,000元（相等於約1,397,731,200港元）的代價競得貴港市自然資源局掛牌公開出讓的廣西貴港市港南區木梓鎮石牛嶺建築用玄武岩礦採礦權，出讓年限為30年，礦區面積約1.2618平方公里，資源儲量約296,138,300噸，規劃年產能約9,705,600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貴港水泥與貴港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出讓合同，其中約定（包含）採礦權代價支付條款，以及貴港水泥應向當地政府相關部門繳納相關費用。綜上，就採礦權競得事項，貴港水泥應向貴港市自然資源局及當地政府分別繳納採礦權代價及相關費用之款項合併計算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00元（相等於約3,142,800,000港元）。

由於貴港水泥應向廣西貴港市自然資源局及當地政府分別繳納採礦權代價及相關費用之款項合併計算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讓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礦權出讓合同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貴港）有限公司競得貴港市自然資源局掛牌公開出讓的廣西貴港市港南區木梓鎮石牛嶺建築用玄武岩礦採礦權，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與貴港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出讓合同，詳情如下。

(1) 合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 (i) 貴港市自然資源局；及
- (ii) 貴港水泥。

(3) 採礦權

貴港水泥通過貴港市自然資源局掛牌公開出讓程序競買廣西貴港市港南區木梓鎮石牛嶺建築用玄武岩礦採礦權，出讓年限為30年，礦區面積約1.2618平方公里，資源儲量約296,138,300噸（當中建築石料用玄武岩礦約244,973,300噸，其餘為綜合利用圍岩），規劃年產能約9,705,600噸。本次掛牌的詳細資料和具體要求，可參考貴港市自然資源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發佈的採礦權掛牌出讓公告（貴公交采告[2022]1號）（網址：http://ky.mnr.gov.cn/kyqcrqg/ckq/202206/t20220621_8295297.htm）。

(4) 採礦權代價

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800,000元（相等於約1,397,731,200港元），為貴港水泥提交的最高競買報價以及採礦權掛牌成交價格。

自出讓合同簽訂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貴港水泥須一次性繳清採礦權代價。

(5) 相關費用

貴港水泥須投入專項資金用於助推當地鄉村振興建設，專項資金投入總額為採礦權代價的90%，即人民幣1,080,720,000元（相等於約1,257,958,080港元），具體實施方案由貴港水泥在礦山正常生產後報當地政府同意後實施。

助推鄉村振興資金的投入比例，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三零年、二零三五年內應分別達到總投入資金的20%、40%、60%及100%。此外，貴港水泥應向當地政府相關部門依法繳納徵地費用、林地使用費、碼頭使用費等相關費用。

(6) 代價總額

綜上，就採礦權競得事項，貴港水泥應向貴港市自然資源局及當地政府分別繳納採礦權代價及相關費用之款項合併計算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00元（相等於約3,142,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金融機構及股東的計息貸款撥付。

於評估本項目代價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局亦綜合考慮貴港市自然資源局訂立的採礦權掛牌起始價、玄武岩骨料及玄武岩纖維產品的區域供需情況、兩廣地區現行市場價格、近期區域類似玄武岩礦採礦權競拍結果等因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其他事項

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貴港水泥擬於出讓合同簽署之後三年內在當地建成投產設計年產能為5,000噸的玄武岩連續纖維生產線，投產後每年玄武岩連續纖維產量達到5,000噸或以上。

各訂約方的資料

貴港市政府及當地政府

貴港市政府是中國廣西貴港市的行政管理機關，當地政府包括貴港市政府轄下所有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連同彼等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貴港市自然資源局

貴港市自然資源局是貴港市政府的正處級工作部門，其主要職責包括履行當地全民所有土地、礦產、森林、草原、濕地、水等自然資源資產所有者職責和所有國土空間用途管制職責，負責自然資源的調查監測評價、統一確權登記、資產有償使用、合理開發利用等工作，並負責當地礦產儲量管理及礦業權管理，以及行業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72%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貴港水泥

貴港水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港水泥主要於中國從事水泥生產、礦產資源開採、新型建築材料製造、建築用石加工、建築材料銷售，還提供普通機器設備安裝服務、技術服務及開發以及相關的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

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由於貴港市政府、當地政府、貴港市自然資源局為中國政府機關，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交易理由及裨益

在「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將積極把握產業鏈延伸的機會，聚焦佈局有科技含量的建材產業，加強資源掌控、加大研發投入，從資源端到高技術、高附加值產品端，打造智能化、低碳綠色建材等先進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產業鏈，形成「資源+研發+產業」發展模式。

本集團將於廣西貴港市港南區木梓鎮石牛嶺建築用玄武岩礦建設玄武岩骨料和新材料玄武岩纖維項目。當中，玄武岩纖維被國家列入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支持的高性能纖維材料，其產業發展屬於我國屬於支持和鼓勵類別、並具備政策性支持，亦響應我國關於玄武岩纖維的重點發展政策、廣西「十四五」高質量發展的要求，創新發展玄武岩骨料及玄武岩纖維面向高端、高功能性產品、實現玄武岩纖維深加工產品高質量發展，推進本集團新業務發展戰略。另外，該礦山儲量大、礦產品質好、礦床開採簡單，擁有豐富的玄武岩礦資源，故具有較高的投資價值，能加強本集團對玄武岩礦資源掌控、並彌補本集團玄武岩資源的稀缺，亦為本集團創造較好的利潤增長點。其所處位置具備優勢，其物流成本低，地理上可覆蓋廣西、海南及粵港澳大灣區市場、並出口海外，亦為本集團延伸瀝青攪拌站形成產業協同效應、充分發揮產業協同優勢資源，透過共用、互補以形成「玄武岩骨料+瀝青攪拌站」系統的成本低、具備良好的區域市場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讓合同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貴港水泥應向廣西貴港市自然資源局及當地政府分別繳納採礦權代價及相關費用之款項合併計算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讓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貴港水泥」	指	華潤水泥（貴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貴港市」	指	廣西貴港市；
「貴港市政府」	指	貴港市人民政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當地政府」	指	貴港市政府轄下當地政府機關，連同彼等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採礦權」	指	具有本公告內「採礦權出讓合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採礦權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內「採礦權出讓合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費用」	指	具有本公告內「採礦權出讓合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讓合同」	指	有關貴港市自然資源局出讓採礦權予貴港水泥而由雙方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採礦權出讓合同；
「%」	指	百分比；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16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